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080號

原告 王晶瑩  
被告 林鉞濤（原名林佳誠）

王洪蛟

陳威銘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林鉞濤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王洪蛟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萬600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林鉞濤負擔新臺幣1,000元；其餘由被告王洪蛟負擔。
- 五、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林鉞濤如以新臺幣1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六、本判決第二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王洪蛟如以新臺幣25萬6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七、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及 理 由

- 一、原告主張：(一)被告林鉞濤（原名林佳誠）將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林鉞濤之帳

01 戶)之存摺、印章、提款卡、網路銀行及金融卡密碼等，交  
02 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  
03 0年4月9日向原告詐騙稱可以投資獲利，使原告陷於錯誤，  
04 於110年4月12日14時25分，匯款新臺幣(下同)1萬元至系  
05 爭林鉞濤之帳戶中，使原告受有損害。(二)被告王洪蛟於110  
06 年4月初之某日，在臺中市○區○○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  
07 向被告陳威銘商借其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08 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陳威銘之帳戶)之存摺、金融卡  
09 及密碼後，於110年4月初某日，將系爭陳威銘之帳戶再交與  
10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4  
11 月9日向原告詐騙可投資獲利，使原告陷於錯誤，於110年4  
12 月9日11時59分、同年月12日10時50分，分別將2萬8000元、  
13 22萬8000元匯款至系爭陳威銘之帳戶中，使原告受有損害。  
14 原告因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一)林鉞  
15 濤應給付原告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  
16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陳威銘、王洪蛟  
17 應連帶給付原告25萬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  
1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9 二、被告等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0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21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2 三、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5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6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27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數  
28 人共同為侵權行為致加害於他人時，本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  
29 之責(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07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查  
30 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一)部分，經本院以111年度中金簡字第4  
31 3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林鉞濤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

01 助洗錢罪在案，有上開刑事簡易判決書在卷可證（本院卷第  
02 21-25頁）；而林鉞濤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3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加以爭執，本院依調查證  
04 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從而，原告依民法侵  
05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林鉞濤給付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  
06 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7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二)就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二)部分：

09 1.就其中王洪蛟之部分，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  
10 稱臺中高分院）以111年度金上訴字第1771號刑事判決認  
11 定王洪蛟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等情，  
12 有上開刑事判決書在卷可證（本院卷第27-45頁）；而王  
13 洪蛟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4 作何聲明或陳述加以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  
15 原告此部分主張之事實為真。

16 2.就其中陳威銘部分，原告雖主張陳威銘有提供其帳戶與詐  
17 騙集團成員，亦有共同侵權行為，應與王洪蛟對原告負連  
18 帶賠償責任等語。然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  
19 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  
20 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  
21 證之責，若原告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  
22 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亦應駁回原告之  
23 請求（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72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  
24 照）。經查：陳威銘就其帳戶所涉刑事詐欺及洗錢罪部  
25 分，雖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然經本院及臺中高分院刑事庭  
26 審理之結果，均認定陳威銘固有將其帳戶交與王洪蛟，並  
27 用以作為詐欺原告使用之幫助洗錢、詐欺取財之客觀構成  
28 要件行為，惟陳威銘係因信任友人王洪蛟之說詞而交付帳  
29 戶，難認陳威銘於交付其帳戶與王洪蛟時，主觀上有何幫  
30 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自難認定陳威銘犯幫助  
31 詐欺取財及洗錢罪，因此為陳威銘無罪之諭知，此有本院

01 110度金訴字第803號刑事判決書、臺中高分院111年度金  
02 上訴字第1771號刑事判決書可資佐證；此外，本件依照卷  
03 附相關資料，亦無法認定陳威銘有與王洪蛟共同涉有詐欺  
04 及洗錢罪等不法之情事，則原告請求陳威銘應負連帶賠償  
05 25萬6000元之責任，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06 3.從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王洪蛟給付  
07 25萬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8月29日  
08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9 應予准許。至於原告對陳威銘部分之主張及請求，則  
10 屬無據，應予駁回。

11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等規定，請  
12 求：1.林鉞濤應給付原告1萬元，及自113年8月29日起至清  
13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王洪蛟應給付  
14 原告25萬6000元，及自113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5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原告  
16 逾此範圍之主張及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7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應適用民事  
18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  
19 告假執行；本院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就敗訴部分，於分別提供  
20 相當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  
21 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79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5 法 官 楊 忠 城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